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信息、办公地址等信息;在“双公示、双随机与企业信用信息”专栏主动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并定期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和行政处罚结果;在“权责清单、财政、审计与政府采购”专栏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专栏每月定时公开临时救助、特困供养、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残疾人福利补贴发放、养老服务机构总体情况、社会组织总体情况、全区城乡低保、低收入人员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在“通知公告”专栏不定期公开涉及民生的政府信息。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西城区民政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西城社会建设和民政”微信公众号共主动公开信息 312 篇。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业务动态类信息 119 条(其中含重点领域信息 48 条),信息内容包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层治理、社会组织建设、养老服务、慈善福利等涉及民政民生的业务工作信息以及本单位工作动态信息;部门规范性

文件 2 份；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结果 60 条；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4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西城区民政局 2023 年未收到任何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3. 会议开放及政府开放日。今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西城区民政局积极落实区委开展的“红墙先锋工程”和“双提升”工程要求，坚持将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推动救助扩面、加大社会救助帮扶力度作为为民服务办实事的生动实践。西城区社会救助宣传日活动在全区设 15 个宣传点，区民政局与德胜街道办事处联合设立集中宣传点，14 个街道设街道宣传点。宣传活动以“政策宣传心系百姓 西城救助情暖万家”为主题展开。全区各街道精心策划、科学安排，通过政策宣讲、发放宣传折页、政策问答手册、宣传提袋和环保袋、宣传折扇等方式吸引了居民踊跃参与，让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保护、社会福利、慈善救助、商业保障等政策送到群众身边。6 月 21 日上午，西城区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在西城区德胜国际广场正式启动，当天，西城区民政局和 15 个街道联合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集中宣传活动，发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和保护、慈善救助、商业保险宣传折页 17000 余份、各类宣传品 3000 余份，服务群众一万余人，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内社会各界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儿童福

利和保护、慈善救助政策申办流程等相关信息的知晓率，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8月9日上午，邀请陈亚男、焦阳2名居民代表旁听西城区民政局2023年第25次局长办公会，并听取2名居民代表对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的意见建议。

4.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度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39件均得到代表委员满意认可（其中主办单办20件、会办19件）。

5.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2023年预算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30个，预算资金1486.62万元。

6. 其他政务公开活动。2023年以来，西城区困难群众救助服中心接待群众来电共计310余次，接待群众来访20人次。西城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接待群众办理、咨询4万人次，接听来电咨询1万次；电话咨询涉及残疾人补贴发放、未成年儿童收养、民办非企业审批注销问题、养老服务和养老三类补贴发放问题共计1000余次。印发养老、婚姻登记、社会救助等各种宣传材料6种，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万余份。

为方便居民咨询政策信息，西城区民政局设立010-83418000综合联系电话，设010-66206311婚登服务中心办事服务电话，便于居民使用，将信息公开业务咨询电话并入综合联系电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内容更新及时性和服务有效性等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个别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还认识不足。

下一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职能，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制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一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和保密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意识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在日常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持续加强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强化人员素质。进一步加强人员素质的培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范围扩大到机关全体干部，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理解，积极主动做好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3年度西城区民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bjxch.gov.cn/>。